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03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2月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2年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1210145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逢甲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就111年補助案件，尚有5案尚未完成招標作業，

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各點積極辦理：

1. 高雄市政府：請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
2. 新竹縣政府：請提出明確預定辦理期程。
3. 南投縣政府：請提出明確預定辦理期程。
4. 屏東縣政府：請於112年4月15日前決標簽約。
5. 花蓮縣政府：請於112年3月底前決標簽約。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會議紀錄10日內，

於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新版）格式填寫進度、專責單位及專人承辦窗口聯絡資訊，後續並請按月更新辦理情形。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說明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配合事項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 原則同意本次作業單位所提輔導作業方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 就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後續辦理期程

結論：

一、原則確認本次作業單位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期程，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就提案階段：

1. 優先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期程部分，除基隆市七堵區調整為 115 年辦理外，其餘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預定辦理年度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2. 請作業單位及顧問團協助研擬招標流程及文件，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二) 就規劃作業階段：

1. 就 110 年及 111 年補助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以上為 110 年度補助案件）、新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以上為 111 年度補助案件）評估配合調整後續規劃作業期程，

原則以簽約後 1.5 年內完成規劃作業，如評估無法調整者，仍應按契約積極趕辦；又後續年度亦請依據該時程辦理。

2. 另因苗栗縣政府本次會議未派員參加，請於會後以書面意見提出明確預定辦理期程；如有推動困難情形，請併予說明。

二、另關於屏東縣政府函詢優先規劃地區案件可否改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規劃作業部分，請作業單位以公文正式回復該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

結論：

一、本次作業單位所提審議重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報本部審議時，並請配合填報檢核表。

二、針對顧問團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高雄市政府

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上網公告招標，112 年 2 月 2 日進行資格審查，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作業。

◎新竹縣政府

預計 112 年 2 月上網公告招標，尚待後續完成採購簽約作業。

◎屏東縣政府

預計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招標，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決標，1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簽約作業。

◎花蓮縣政府

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標，預計 112 年 2 月底辦理評選，112 年 3 月完成採購簽約作業。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決標，112 年 2 月 2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符合規劃進度。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刻依本局相關意見修正中，尚屬期中階段。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作業說明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配合事項（按發言順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逢甲大學）

本顧問團主要為跨領域智庫團隊，受託事項包括提案階段、推動階段、結案階段及其他階段之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解決規劃議題，舉辦研商會議與到府服務、推動成長營與教育訓練，以建立通案性議題處理原則並加速監督及掌握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規劃及法定程序進展。

- (一) 滾動檢討作業手冊：逢甲大學顧問團隊將結合國內師資，持續精進該手冊輔導朝向具有指導性原則。
- (二) 全國統一性議題準則：顧問團將透過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協助訂定全國通案性議題，強化各行政區執行上之效益準則。
- (三) 調整中央與地方規劃思維：傳統地方會要求中央給予一致性答案，本團隊藉透過顧問團手法翻轉地方思考方式，以在地因地制宜議題式引導規劃並且給予中央一套解決方案。
- (四) 鄉村有別於農村土地規劃思維：農村屬於單一經濟模式，鄉村屬於多元經濟模式，爰土地使用規範上須納入新經濟發展思維，並且落入土管規範中。
- (五) 鄉村非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而屬於國民一種居住選擇方式：傳統鄉村僅談論土地分配，但鄉村在國土空間發展上屬於一種國民的生活選項，具有獨立自

主之地位，須從鄉村出發另一種新的生活方式，盡可能跳脫出傳統國土規劃思維，提出新的空間使用管制且和各部會協調可行的發展方式。

◎雲林縣政府規劃團隊（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未能解決議題部分，若於公聽會向民眾承諾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者，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辦理程序時，應將該議題納入處理，並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著作業手冊。

(二) 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工具，除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外，對於開發方式之工具較少，其中目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最有效的工具，惟成本較高且主管機關處理能量有限，建議提供其他開發方式。

◎澎湖縣政府規劃團隊（崑山科技大學）

關於規劃階段預為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範圍為計畫範圍或僅變更之範圍？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有關提案階段、推動階段、結案階段及其他等相關事項，配合辦理。

(二) 有關鄉規法定計畫應表明事項及規劃手冊法定定位及效力，說明如下：

1. 依營建署 110 年 8 月 23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著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議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一部份，爰其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內容，應符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並參考該條內容辦理規劃。

2. 承上，依上開研商會議紀錄結論，有關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研擬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求適當調整名稱、並得視需要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復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第肆章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法定計畫書架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由地方政府視需要提出，爰鄉規法定計畫應表明內容似無一具通性標準。
3. 另依規劃手冊序文，手冊係屬參考性質，地方政府及規劃團隊得參酌手冊建議內容，視鄉村地區實際情形，因地制宜於予以調整，爰請協助說明該規劃手冊之法定定位及其效力，俾利地方政府依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 另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操作策略，除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管(如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等以外，是否包含如整體開發、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地區社宅機制、發展權移轉、容積調派…等開發方式或執行機制；以及如青農返鄉所面臨之國保區農業產銷設施容許使用等共通性議題可否於全國國土計畫土管處理；或可否補助鄉村地區相關建設經費等議題，建請協助說明，俾加速解決全國鄉村地區面臨課題。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鄉村發展性質多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須因地制宜辦理，建議後續輔導可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間規劃案例交流機制，以利尋求具相似議題、發展性質之案例相互借鏡。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法定效力部分，係屬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當地實際情形擇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議題，研擬法定計畫書，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法定程序，該計畫書始具有法定效力。
- (二) 關於補助經費部分，如涉及開發方式經費，建議結合部門政策資源投入經費支應；如涉及國土規劃、調查、研究等事宜，得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協助支應。
- (三)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議題，本署預定於112年2月14日召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次機關研商會議；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屬全國通案性規定，就個別問題應個別處理，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
- (四) 關於法定程序預為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範疇，考量涉及到個案變更幅度，本署將再行研議。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後續辦理期程—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竹縣政府

預計期末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雲林縣政府

目前麥寮鄉案已完成期中審查作業，依合約審查後 120 日內提送期末報告，依時程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較急迫，另該案非屬本縣國土計畫優先規劃地區，故後續將發文申請展延，而莿桐鄉案屬本縣自辦案。

◎嘉義縣政府

原預計 112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草案，將配合營建署期程加速趕辦。

◎臺東縣政府

預計 1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將發文向營建署申請展延。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本市業於 111 年啟動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關鶯歌區(115 年)、三峽區(116 年)及汐止區(117 年)等優先辦理鄉規地區，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函送前開預定進度辦理。

(二) 有關規劃階段時程以 1.5 年為原則，涉及本市瑞芳區鄉規案期末階段(不含法定書圖草案)預計完成時間，可配合調整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臺南市政府

目前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簽約，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其餘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已優先規劃佈局，預計於 119 年前完成。

◎花蓮縣政府

可配合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辦理作業。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有關表 2 本市優先規劃地區後續辦理期程，大肚、大里、太平、潭子及龍井等 5 區預定辦理年度及備註有誤植，建請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10320028 號函(諒達)更正。

(二) 有關 110 年度核定案件(本市新社區)須於 112 年 6 月以前完成總結報告一節，部分案件議題處理涉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請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時程納入期程考量。

◎基隆市政府

表 2 優先規劃地區預定辦理期程，七堵區長安社區建請修正為 115 年度辦理。

◎雲林縣政府規劃團隊（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涉及國土機關部門計畫得順利推動者，是否得先行結案？若涉及者是否得協調或辦理完成後續再補充技術報告結案？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重點—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逢甲大學）

- (一) 除作業手冊應滾動式修正外，我國已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其中絕大部份涉及鄉村地區未來新經濟行動，且其餘部會涉及高齡少子化議題等，建議作業手冊內詳細說明，以及署內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強調鄉村地區作為未來重要創新與新生活方式之議題關注和計畫宣示性。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期議題篩選時，必須前期全盤性考量地方未來性願景，並為民眾了解和具體性提出，而且扣合空間規劃與土地發展之議題。
- (三) 地方上有許多開發趨勢，但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應有別於過去區域計畫之土地擴張，並就國土永續發展進行推動。
-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地方發展起點和未來願景勾勒，若能使地方民眾理解便能長遠影響地方發展，故民眾參與和地方政府宣傳推廣，以及滾動式調整和顧問團隊參與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視實際發展情形擇定處理議題(1~2個以上)，無須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所有議題進行規劃一節，建議於規劃階段中，透過營建署及輔導團強化輔導個案議題篩選機制，以利順利銜接後續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等法定程序。

◎屏東縣政府

有關辦理期程，本府先前已指認泰武鄉和來義鄉為優先辦理地區，並已發公文至營建署是否核定補助案件但尚待回應？另考量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年規劃期程，是否可請受補助之地方公所或協力招標廠商協助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著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蘇組長兼主席崇哲	蘇宗哲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1科		
	喬佳臺	
	郭肇麟	
	魏巧華	
	呂海又青寧	呂海又青寧
	郭懷望	陳天文
3科	張詒安	
	林潔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宗哲

會議主席：蘇宗哲